

證券代號：157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一段 95 號 2 樓（大埠頂市民活動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3
其他議案.....	3
臨時動議.....	3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
二、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
三、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	9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18
三、董事選任程序.....	2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3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選舉事項

伍、其他議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一段 95 號 2 樓（大埤頂市民活動中心）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肆、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伍、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拓展營運範圍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第 4~6 頁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選任。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6 年 6 月 13 日屆滿，為因應實際營運需要，擬於 11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提前選任第 14 屆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臨時會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改選後 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18 日止。

三、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後同時解任。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審查完成，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二。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 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三。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第2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u>二、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鋼模等製造加工買賣。</u></p> <p><u>三、各種雜貨買賣。</u></p> <p><u>四、有關前二項業務之進口貿易。</u></p> <p><u>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2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u>1. 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鋼模等製造加工買賣。</u></p> <p><u>2. 各種雜貨買賣。</u></p> <p><u>3. 有關前二項業務之進口貿易。</u></p> <p><u>4. F114020 機車批發業。</u></p> <p><u>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u></p> <p><u>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p> <p><u>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u></p> <p><u>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u>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u>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u>1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u></p> <p><u>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u>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p> <p><u>15. JE01010 租賃業。</u></p> <p><u>1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17.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通用機械 / 自動化設備母項）。</u></p> <p><u>18.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u></p> <p><u>1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p> <p><u>2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u>2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u>2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p> <p><u>2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p> <p><u>2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u>2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2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27. CH01040 玩具製造業。</u></p> <p><u>2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u></p> <p><u>2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u></p>	因業務需要新增營業項目。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3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產線設備 / 機械之安裝施工）。</p> <p>3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3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33. F106030 模具批發業。</p> <p>3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3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3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3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3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3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4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4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4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4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4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4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4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4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企業管理、營運優化等）。</p> <p>4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技術 / 產業顧問彈性用途）。</p> <p>49.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p> <p>5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 <u>或工廠</u> 於國內外各地。	因業務需要新增文字。
第5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捌億元</u> ，分為 <u>捌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5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u> ，分為 <u>貳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 <u>其中貳仟萬股，計新台幣貳億元，保留為認股權證可轉換股數，其餘未發行之股份</u> 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因業務需要提高額定資本額及保留認股權額度。
第26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2年11月3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6年2月1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7年4月1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9年2月9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81年5月16日。	第26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2年11月3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6年2月1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7年4月1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9年2月9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81年5月16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8 月 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8 月 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1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u>	

附件二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 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提名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 董事之理由
董事	陳立白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研究所碩士	威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兆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隆投資(股)公司董事 保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董事長 威剛智高(股)公司董事長 博士旺創新(股)公司副董事長	威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20,817,484	威剛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林昭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	威剛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威剛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0,817,484	威剛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曾德銘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	駿昂耳鼻喉科診所院長 駿昂體態美學中心院長	駿昂耳鼻喉科診所院長	20,817,484	威剛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林婉菁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立萬利創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立萬利創(股)公司總管理處資深處長/財會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20,817,484	威剛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胡耀仁	淡江大學機械系學士	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傳承光電(股)公司董事 旺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威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傳承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威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陳淑敏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學士	美國 Nasdaq Inc. VP 環穎永續發展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永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Asia Innovation Hub partner with Nasdaq entrepreneurial center CEO	0	不適用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李謹如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立萬利創(股)公司獨立董事 輔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成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直流電通(股)公司財務長	智成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立萬利創(股)公司獨立董事 輔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無此情形
董事	鑫旺聯合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成大職業帆船(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 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提名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 董事之理由
獨立 董事	洪仁杰	國立中興大學法 律系學士	洪仁杰律師事務所所長	永洋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台鋼燦星國際旅 行社(股)公司獨 立董事	0	不適用	無此情形
獨立 董事	李榮哲	國立成功大學企 業管理研究所碩 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醫品事 業組助理經理	鴻翊國際(股)公 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無此情形

附件三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威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立白	威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 兆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保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博士旺創新(股)公司 副董事長 威剛智高(股)公司 董事長 威龍耀數位(股)公司 董事長 威銘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威陸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艾克新匹機(股)公司 董事長 ADATA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ADATA TECHNOLOGY (HK) CO., LTD. 董事長 ALLIED TREASURE 董事長 ALWIN CO.,LTD 董事長 ADAT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威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昭陽	威剛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威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 董事 博士旺創新(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博斯資訊安全(股)公司 監察人 合流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咖朋創新(股)公司 監察人 威陸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胡耀仁	威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匯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傳承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淑敏	環穎永續發展科技(股)公司董事 永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謹如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輔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E POAN PNEUMATIC CORPORATION。

第2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鋼模等製造加工買賣。
- 二、各種雜貨買賣。
- 三、有關前二項業務之進口貿易。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2-1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3-1條：本公司公告之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4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5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6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7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9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10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11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11-1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4-1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14-2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第 15 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6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18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0 條：本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2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8%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23-1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24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2 月 13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4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5 月 1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8 月 2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應依據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於選舉票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惟股東採用電子投票行使選舉權不在此限。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有姓名相同時，應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註記區別之。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之註記以茲識別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由主席裁示司儀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5,008,39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51,500,83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120,067 股。

- 三、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114 年 11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溫銘漢	113/6/14	185,344	0.36%
董事	鑫旺聯合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功順（註 1）	113/6/14	252,000	0.49%
董事	成大職業帆船(股)公司 代表人：洪玉升（註 1）	113/6/14	110,000	0.21%
獨立董事	王翠琴	113/6/14	-	-
獨立董事	張朝坤	113/6/14	-	-
獨立董事	林佑軒	113/6/14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47,344	1.06%

註 1：代表人本人持有股份 0 股。

註 2：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